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暨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中《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2022 年销售毛利率未达到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所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 2,259.3 万股；同时，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33.6 万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

---

李志辉

---

孙剑非

---

尹美群

---

杨彪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